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